

創世紀(起源紀)

第四十課-第四十八章

中文第 40 課第一頁

我們即將開始一項，對現今時代具有深遠意義的研究。這項研究將探索聖經中，許多讀者從未聽過，更未曾視作預言性質的領域。所有這些預言性質的篇章，都包含在創世紀最後三章之中。

坦白說，從好幾年前，我初次進行這項研究直到如今，我對先前某些結論的看法，已有所改變。而促使這種改變的，是因為近期發生的種種事件，使整體脈絡，注入了新的資訊和更清晰的角度。所以，我將盡力剖析，哪些是可供依據的，無可辯駁的事實，哪些是探索這一重要預言領域時，必要的合理推測。喔！我確實會做推測，但正如一位摯友常對我說的，我保留犯錯的權利。

請讀創世紀第四十八章全部內容

約瑟接獲緊急消息，他年邁父親病得很重，所以，這位埃及統治者帶著，由他埃及妻子亞西納所生的兩位孩子，前往探望雅各；就是以色列。雅各費力撐起身子，在床上坐起來(這是出於對兒子約瑟，擔任埃及及維齊爾宰相職位的尊敬)，他向約瑟復述了亞伯拉罕之約(以重述的口吻)。這盟約的條文內容，曾由他父親以撒傳授給他，就正如以撒被他的父親亞伯拉罕所教導的那樣。內容如下，希伯來人將生養眾多，他們將成為“kahal ammim”就是聖潔集會。並且，迦南地將賜予他們，作為永久產業。

第三節開始覆誦盟約，然後雅各回顧早年生命旅程的那段經歷，在路斯遇到伊勒沙代(全能上帝)的經歷。路斯是伯特利的別稱，它們是同一個地方。雅各並沒有用雅威(YHWH；Yud-HehVav-Heh)稱呼上帝，因為當我們後續在埃及記中看到，直到西乃山之時，上帝尚未啟示祂的聖名。

我們先聊聊，在摩西時代之前，上帝所用的名字；伊勒沙代 El Shaddai。第一，這名字的真正涵義，直到近期才逐步明朗起來。我從小就被教導，正如你們大多數人一樣，伊勒沙代 El Shaddai 為“全能神”的意思。請讓我強調這傳統二字。將伊勒沙代翻譯為全能神，這絕對沒有任何語言學上的依據。事實上，關於這神秘名稱的真實含意，更早期的傳統解釋，往往根據當代背景，以及翻譯成的特定語言。舉個例子，希伯來聖經最早的希臘文譯本，叫做七十士譯本，伊勒沙代在不同程度上，翻譯成“上帝/神”、“全能主”、“天上的那一位神”，甚至是“主”。首部拉丁文譯本，將它翻為“Omnipotent 無所不能者”。就雅拉姆語版本(The Syriac version)用的是“至高主”和“剛強的神”等譯法。

(第四十課第一頁)

第 40 課第二頁

所以很明擺，這些詮釋譯法都主要是推測。然而，隨著古語言學領域的探究，也就是，對上古或是絕跡語言的研究，已開始讓我們對這些艱澀詞彙的涵義，有了確切的洞見理解。既然，希伯來語是阿卡德語的一個語枝，藉著研究語言同源關係，我們就更能精準地鎖定這些詞彙的定義。

伊勒沙代幾乎能斷定是阿卡德語的 Shaddu 同源詞。然後，Shaddu 的意思就是“山”。因此，伊勒沙代很可能意思是“耶和華的山/山之神”。這詮釋跟當代古人的普遍觀念，高度吻合。當時認為神明通常都居住在崇山之巔，這與早期希伯來人的認知相契合；認為，上帝的確住在山頂上，具體來說是西乃山。

然後，雅各做了一件頗為驚人的事情；他強行佔有了約瑟的兩位兒子，以色列收養約瑟的孩子們。我曾聽過某些基督徒講員辯稱，雅各領養這些孩子，沒什麼不尋常的事，他不過是，正式地將他們納入以色列支派，使他們成為以色列人罷了。當時在各部落中，這類事情確實會發生，通常宣告一聲，就能改變一個人的民族或所屬部落身分。然而，這區別在於，雅各不僅讓這些孩子成為以色列人，他不只是讓這些孩子與他眾多孫子輩們平起平坐而已，他乃是將他們與他十二個兒子排在同一輩。雅各認以法蓮和瑪拿西為兒子，正如他在

第五節說“你這兩個兒子是我的，如同流便和西緬是我的一樣”。他並非讓這兩個埃及孩子，收做孫輩，而是視他們為己出。如果要從法理層面來嚴格對待的話，從現在起，以色列暫且有了十四個支派。原先的十二支派，加上現在以法蓮和瑪拿西。然而，表象跟實質上，往往不盡相同。

今天我們要開始一段，頗有挑戰性的學習，會讓部分弟兄姊妹感到不自在，因為對一些人來說，這項研讀將給你們，一直以來，尋找卻未曾明確察覺的新認知。那會是相當深入，也可能跟你們正規宗派所教導的教義，相違悖。如果你們質疑某些內容，我會告訴你，那沒有問題，那就跟上帝說，向你們顯現真理，而祂必定會如此。

至少，我們在創世紀第四十八章裡面，所讀到以法蓮為核心的這段經文，將有助於解答你們大多數人的這一個問題，那就是，為何你們心中對於以色列和妥拉的熱忱，逐漸濃厚，甚至近乎一種熾熱的熱情。

近乎一千九百年以來，教會用力忽視，甚至否認，上帝確切明示的旨意，我們外邦人世界；在場大多數人都以此類，我們必須嫁接融入到以色列的屬靈傳承。打從我兒時，我還記得我的牧師常對會眾說，當我們接受基督時，我們便被接納，或說被嫁接、接枝，進入到上帝的家庭。這話固然不錯，但此言猶如將一件藝術作品形容為『有趣』而一筆帶過。這種說法實在是陳腔濫調，除了禮貌性的措辭之外，沒有任何實質意義。然而，問題是教會早就忘記，屬神的家庭是以色列，那肯定不是大多數教會領袖，想傳達的本意。

(第四十課第二頁)

第 40 課第三頁

你會說，等等，難道，神的家庭不就是教會嗎？是的沒錯！但使教會之所以成為教會，是因我們這些外邦信徒，已經嫁接融入到以色列的聖潔盟約之中，並非取代以色列，也不是以色列的替代品，而是與以色列並肩而立。然而，關鍵在於，這裡所說的，並非狹義上的肉身以色列，而是關乎以色列的一個屬靈典範。

重點在於；舊盟約和新盟約都是賜給以色列。別忘了，在摩西於西乃山領受聖約之後，關於另立新約的應

許，這在希伯來聖經的好幾處，皆有預言，但最直接的記載，要屬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

(美標版)NAS 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一節 31"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32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

這是耶和華說的。 33 "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

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 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

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

和華說的"

現在，請仔細聽；這新盟約究竟跟誰立的？正如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一節說；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

家另立新約。這裡完全沒提到，這是普世性的聖約，或是上帝與外邦人所立的聖約。你們不會在整本聖經

中，找到任何一處有這樣的說法。明白我說的嗎？外邦人中；我也是其中一員，我們原本與這新的聖約無

份，除非，我們以某種方式被上帝看中，由耶和華宣告之下，成為以色列家或是猶大家的一部分。

如今，我想在座各位，無人相信教會已經取代以色列的地位。但是，如果有人真的這麼認為，或者對此尚存

疑慮，那就請讓我繼續解讀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這段經文應該能讓你們完全明白。

(美標版)NAS 耶利米書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五節 35.那使太陽白日發光，使星月有定例，黑夜發亮，又攪動大

海，使海中波浪匍匐的，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他如此說： 36."這些定例若能在我的面前廢掉，以色列的後

裔也就在我面前斷絕，永遠不再成國。這是耶和華說的。 37.耶和華如此說：若能量度上天，尋察下地的根

基，我就因以色列後裔一切所行的棄絕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

顯然，除非太陽停止發光，海中波浪停滯翻湧，星辰消失無蹤，以及月亮失去華光，唯有到那時，上帝才會

不再視以色列和他們的後裔，作為祂的子民，這正是；在“我面前的國度”的含意。

(第四十課第三頁)

第 40 課第四頁

這一點無論如何都不可避免，替代神學的論述，是一種最糟糕的謬誤，因為那並非無心的誤解，而是蓄意的欺瞞。替代神學；就是認為教會取代了以色列、成為上帝的子民，並主張教會已領受新的盟約，這可不是無心犯錯或是無知的蓄意曲解結果。反倒是一種蓄謀已久的企圖，目的在羞辱上帝揀選的以色列，並竊取他們的產業(上帝與他們所立的盟約)，並回應一個在耶穌死後以及耶路撒冷被毀滅之後的幾十年間，信徒開始日益迫切追問的棘手問題，如果以色列終將復興成為一個國家，那他們的國家在哪裏呢？

但是，我們這些外邦人啊，仍然滿有盼望。我們能夠被納入這為以色列和猶大的最新盟約中，而數以億計，也許數十億計的外邦人已包含在內。然而，那不是因為，我們是平凡之人，或因我們是“良善之人”的緣故。你們知道嗎，從亞伯拉罕時代開始，上帝就已經有預備，任何願意放棄效忠異教神明，轉而歸附以色列的外邦人(通常被稱為異族人或寄居者)，不僅被允許這麼做，更歡迎他們如此做。而他們也應被視為以色列中的一等公民。在那些天生是以色列人、希伯來人所生的，與那些生在以色列境外的(外邦人)，卻選擇歸入以色列的人，不應受到區別對待。那些歸入到以色列的人與土生土長的以色列人一樣，完全擁有權利承接上帝盟約的產業。

然而，我懇求你們傾聽上帝在這事上的心意，若不成為以色列的一分子，過去沒有，現在也絕對沒有任何途徑讓人與神有分。讓我再說一遍，不是屬世物質層面的以色列，而是指以色列所代表的屬靈的特性和理想。或許你會想，乍聽之下，像是牽強的說詞，區分屬世物質層面的以色列與屬靈的以色列，似乎是合理迎合我的論點。恩，如果屬實，請別怪我。要怪只能怪上帝，他透過保羅和其他人，明確區別出屬靈以色列和屬世以色列。

正當我們將經文的片段訊息線索拼湊起來時，就會發現；就是上帝所制定和執行的計畫，本質上來講，是一個循環模式。祂創造了屬世物質的以色列，那些被稱作希伯來人的人類群體；做為祂的選民。為要藉著上帝的律法和誡命等方式，將對獨一真神的認識帶給世人。祂使「道」從以色列而出，具體地說，從猶太人身上彰顯開來。然而，因多數猶太人拒絕了道成肉身的神，即耶穌基督，祂把傳播福音的職責，託付給了外邦人。經過了一長段時間，當外邦人已將福音傳遍世上之後，祂引領外邦人將這「道」傳回給猶太人。猶太人接受了這「道」，那就是耶穌基督，他們從而拯救了。因此模式，使全以色列都得拯救。這是一個巨大的循環。

我們將查看幾段聖經經文，這些經文，清晰詮釋了上帝這項計畫。那我們一起進入正題吧；翻開羅馬書第二章。

(第四十課第四頁)

第 40 課第五頁

請讀羅馬書第二章:第二十六節至二十九節

現在，儘管說我一直都在用以色列一詞，就是強調我們必須成為以色列的一分子，保羅用的卻是猶太人一詞來代替以色列。為什麼呢？因為，在保羅的時代，正如人們所知的，猶太人是以以色列所僅存的後裔。以他們的看法認為，他們就是代表以色列。因此，對保羅而言，就跟大多數猶太人一樣，猶太人和以色列實為一體。

然後，保羅說，為了成為真正的猶太人，一名真正的以色列人，你必須是屬靈的猶太人，身為屬世猶太人並非問題的癥結點。他其實說的是，無論那人是否受過割禮。意思就是說，那人是否以肉身的記號認同自己為猶太人，或未受過割禮，表示他是個外邦人，都不真正重要。因為上帝定義成為真正的猶太人，是一個人的內在光景，而不是他的肉身記號。關鍵在於他與耶和華的屬靈關係，而非他的血統譜系。但是，他的屬靈關係是依據

什麼來確立的呢？是根據與以色列所立盟約的應許條款，由此產生的信心，就是相信耶穌是祂自己所宣稱的那一位，相信祂是神，而且相信祂能夠宣告你是潔淨和聖潔的，那便是救恩的道路。

而為了徹底確認保羅在談到割禮和未受割禮時，確實指的是猶太人和外邦人，而不是，可能指的是，散居整個羅馬帝國，處於不同文化生活圈的猶太群體，也並非討論的是，不同猶太教派之間的分歧，我們只需要繼續閱讀，他在羅馬書第三章第一節的論述。

請讀羅馬書第三章:第一節至第三節

因為保羅如此強調這一點；凡信靠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上帝的人，在屬靈上與人之間並沒有區別，因此，他現在必須回答合乎這邏輯性的問題，任何一個只要聽到他說這番話的猶太人，一定會問他；「那麼，天生做為上帝選民的猶太人，難道一點意義都沒有嗎？」

保羅說，身為血統上的屬世猶太人有很多優勢，因為上帝將上帝的話語託付的正是屬世肉身的以色列。而且，我們要記得，上帝的話語不僅僅指聖經而已，因為耶穌也稱作“道成肉身”。耶穌是屬世肉身的猶太人，但祂卻是最終極的，屬靈意義上的猶太人，最終極屬靈以色列人。因此，雖然，身為屬世肉身血統上的猶太人與屬世外邦人之間，盡管存在著明確的差別，但就「誰是屬靈的猶太人(以色列人)」而言，唯一的區分標準是內心狀態。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凡信靠耶和華的人，都屬於屬靈猶太人(屬靈以色列)，那些不依靠神的人，則都不是。朋友們，即便在我們當中，有些人按照所有標準來衡量，都屬於血統屬世的外邦人，但如果，我們將信心依託在彌賽亞耶穌的身上，我們現在就是屬靈的猶太人了。

請讓我換個方式，透過定義來解釋什麼是“上帝的國度”。上帝的國度，就是那些全心全意將自己全然交託給主(耶和華)的人，是那些承認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上帝，為獨一真神的人。然而，更進一步說，是那些藉

著信靠神所差來，做為我們的替代者的彌賽亞，而承認這一真理的人。因為，就是這份信心，被上帝視為，唯一能辨別誰是祂的子民、以及哪些不是祂的子民的標誌。然而，這一切在整個法律上的完整論據基礎，都包含在上帝與以色列立下的盟約中，除此之外，別無他處。屬靈的以色列人，是上帝國度的唯一居民。上帝的國度就是屬於屬靈以色列人的國度。屬靈以色列人，就是那些相信耶穌為救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屬靈以色列人，並不是那些為了崇拜基督，而偷換上屬世外邦人身分的猶太人。屬靈以色列人，也並非是為的是崇拜基督，而假裝屬世猶太人身分的外邦人。猶太人還是維持猶太人的樣子，外邦人仍是保持外邦人的特徵。共同點是在耶穌裡面合一，即一種屬靈的合一。

(第四十課第五頁)

第 40 課第六頁

我剛才對你們說的話，可能對我們當中的猶太學員來說，比對外邦人更為冒犯或刺耳。因此，我需要你們非常仔細地聽清楚，我絕對沒有要從你們身上奪取屬靈的傳承。我更沒有說，當我開始信靠猶太人的彌賽亞耶穌時，我的身體會發生某種神秘變化，讓我肉體上成為猶太人。我要強調的是，早在以色列出現存在之前，上帝的原則、律法和戒命就已經存在。從定義上來說，這些律法、原則和戒命，本身就有屬靈特性，不是嗎？它們原先只存在於天上。而那是主耶和華，祂親自將這些屬靈的律法、戒命跟原則都賜給以色列，並讓它們成為實體化。藉著將這些屬靈律法和戒命賦予以色列，它們便轉化為實體層面等的意義，成為人們當行與不當行的法則。換句話說，在任何受造物尚未領受神的律法之前，律法只是一種屬神的、超然的理念罷了。現在，當將它們賜給在西乃山的有血有肉的人群之時，即以色列人，並被真實地刻在一塊石碑上時，這些律法、戒命和原則便被披上有形的實體外衣，然而它們的屬靈層面意義，沒有就此消失。

就像耶穌那樣，祂就是道。在由馬利亞所生、成為嬰孩之前，祂本是以一種純粹屬靈的存在。當「道」進入有形的實體世界(道成肉身)施行拯救時，這「道」便披上肉身的形體。

從保羅的思考模式看來，做為猶太人的核心意義在於；成為一個以色列人。這就是要成為一個有血有肉(血肉之軀)的受造物，去體現並信靠上帝的屬靈理念。而這些屬靈的理念，是具體化為實體和有形的律法、誠命和準則的。因此，上帝會視任何將這些理念具象化的人，便是真正意義上的以色列人。再次強調，不是以肉身實體的層面，而是從屬靈層面上的意義。正如成為以色列人的物理外在印記，就是割禮。所以，成為屬靈以色列人的屬靈印記，就是心靈上的割禮，也就是信靠耶穌。

翻開你們的聖經到以弗所書第二章。我們一起讀第十一節至十三節。

請讀以弗所書第二章:第十一節至十三節

這段話很明確。按出生是外邦人的(意為肉體上是外邦人)，在上帝的家，就是外人(外來者)，上帝的家被定義為以色列。但如今，透過基督的作工，這些外人，已經被宣告為以色列國民，成為上帝家中的成員。再度強調，並非是指肉身意義上的以色列，卻是屬靈理念上的以色列。

最大的諷刺在於，如今的外邦信徒普遍否認，當我們得救時，我們被接納為屬靈以色列的國民，然而，在保羅的時代，當外邦人得拯救時，猶太人卻試圖要求，他們必須成為屬世肉身以色列的一分子，他們必須透過屬世的象徵，烙在他們物理肉身上，才能成為猶太人。而這屬世肉身象徵就是割禮。

現在，我們補充多一點細節。多翻個幾頁到羅馬書第九章。

(第四十課第六頁)

第 40 課第七頁

請讀羅馬書第九章:第六節至第九節

這裡又以另一種方式表明，並非每一位以色列人，都必然屬於真實以色列的一部分。同樣，正如我們都認同的，不是每一個外邦人都將成為上帝國度的一部分。對吧？當然，保羅剛解釋了真正的以色列、真正的猶太人是什麼？這是在屬靈理念背景上的以色列，而不是擁有一名猶太母親，這一類的物理肉身定義。

他在第八節再次重申；不是肉身所生的兒女，唯獨那應許的兒女才算是真正後裔，那些在他們心靈上信靠上帝的人。

讓我們一起結束這一課部分內容，接著讀加拉太書第三章。

請讀加拉太書第三章:第二十六節至第二十九節

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只要你屬於耶穌，那你屬於誰的後裔？亞伯拉罕的後裔。然後，你承受的是哪個應許？即上帝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那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記載在哪裏呢？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盟約裡，第一位希伯來人。那亞伯拉罕是以色列人的先祖，還是他是外邦人的先祖呢？他當然是以色列人的先祖。

我們身為外邦人的所有盼望，就是在於成為屬靈的以色列人，也就是我們需要藉由信靠耶穌基督，這樣我們就可能成為參與應許的繼承者，或是準確地說，參與上帝與他們立下的盟約。彌賽亞耶穌，那位帶領我們，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的犧牲，使之一切成為可能。

然而，事情並不僅止於此，基督固然是上帝救贖計畫的一部分環節，無庸置疑的是最關鍵的一環，但卻不是計畫的全部。

現在讓我們回到創世紀第四十八章，在那裡，我們將遇見這救贖計畫的另一部分。

雅各這次領養與祝福，帶來的其中一個效應是，長子的福分最終得以確立，而這祝福歸於約瑟。現在，乍看之下或許並非如此，然而，事實確實如此。長子祝福的內在屬性之一就是，不論誰領受祝福，將得到雙倍份額。長子福分的實際別稱，就是“雙倍祝福”。這兩種稱呼，在傳統意義上是指同樣的東西。也就是說，領受長子福分的兒子，將得到家族財富的雙倍，是任何一個人的兩倍(或者更多)。約瑟的雙倍祝福，則具體顯明在，約瑟將要獲得以色列本身的雙份完整份額。這事怎麼實現呢？藉著認養約瑟的兩子，成為雅各自己的兒子，約瑟的兩個兒子便都獲得，與他們的新兄弟，以色列其他十二支派，同等的份額。得以享有全部財富、權柄還有產業的一份完整份額。不妨這樣詮釋；以色列的其他所有兒子，從流便到便雅憫，因為他們有十二人，每一人都有權繼承，以色列所有財產的十二分之一。但由於，約瑟的兩個兒子，如今已被視為雅各的兒子，然後，他們各自也獲得相同的份額。於是，約瑟的家族，即約瑟的支派，便獲得雙倍祝福，就是獲得以色列雙倍的份額(以法蓮和瑪拿西各獲得一份)，而其他所有兒子都只拿一份。

(第四十課第七頁)

第 40 課第八頁

此時你或許會想說，既然加上以法蓮和瑪拿西，現在是十四個兒子，即以色列十四個支派。那為何我們按十二份，而不是十四份來拆分呢？首先，正如我要在經文裡，指給你們看的，約瑟本人並沒有在其二子分得產業之外，再額外獲得屬於自己的十二份額之一。關鍵在於，透過賦予約瑟兩個兒子，各自獲得以色列產業的十二分之一，也就是同樣的雙倍份額效果。因此，我們很快看到，直至今日，約瑟作為以色列的一個支派，已被兩個兒子取代(或是更準確地說，是代表)，取得各自獨立的支派，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

但是，仍有一個問題。即便把約瑟作為以色列支派之一，從當中移除掉，然後用他兩兒子頂替他，還是有以色列十三支派，而非十二支派阿。不是嗎？原先十二支，去掉約瑟，等於十一支。加上約瑟兩個兒子，我們

得到的是十三支派。

恩，答案隱藏在這交叉祝福(cross-handed blessing)之後，大約四百五十年左右。我將在下一次見面時，會帶你們探討那一段。目前在我們研讀中，已經零散提及，關於以色列人的某些預言，我們也簡要地討論過以法蓮。既然已來到創世紀，這一重要節點，現在正是深入闡述雅各的交叉祝福對約瑟兩位埃及孩子所帶來的影響。或確切地說，這項交叉祝福將如何深遠地影響以法蓮和瑪拿西的後裔。所以，這周就先上到這裡，我們下回會一起研讀好幾段經文段落，有助於解釋剛才發生在創世紀第四十八章事件的背後意義。(第四十課
第八頁)